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

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議程第V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羅宋素薇女士

議程第VI項

律政司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淑兒女士

副刑事檢控專員
薛偉成先生

副民事法律專員
張錦慧女士

議程第VII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梁滿強先生

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高麗莎女士

執行委員會委員
羅沛然先生

議程第V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高麗莎女士

議程第V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
資深大律師高浩文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高麗莎女士

香港律師會

理事會成員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主席
李超華先生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何達偉先生

副秘書長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秘書
朱潔冰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

高級法律顧問
徐振景先生

法律顧問
沈家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06/09-10號文件]

2009年10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9年11月30日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已在上次會議後發出。委員又察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相關的諮詢文件。

3. 由於傳聞證據法的改革建議既重要亦具爭議，主席建議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加入《報告書》，委員表示贊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12/09-10(01)至(03)號文件]

4. 委員察悉，根據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下列3項原已編排在2010年1月2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 ——

- (a) 謄本收費；
- (b) 檢控人員審訊前會見證人；及
- (c) 在律政司委任一名非公務員的副首席政府律師以實施調解工作小組的建議。

5. 關於上文第4段所述的(c)項，主席告知委員，律政司表示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人員編制建議，已要求將該事項押後至2010年2月的例會上討

論。律政司又表示，如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檢控人員審訊前會見證人"此事項(上文(b)項)可押後至2010年5月的例會上討論。因應立法會秘書處的查詢，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贍本收費"此事項(上文(a)項)可押後至2010年2月的例會上討論。

6. 因應以上情況，主席建議將下列原編排於2010年1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與法律援助有關的事項，改於2010年1月25日的例會上討論，同時取消1月15日的特別會議。委員表示贊同 ——

- (a)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
- (b) 獨立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及
- (c)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IV. 法例草擬

[立法會 CB(2)512/09-10(04) 及 (05)，以及 CB(2)545/09-10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7. 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簡報法律草擬科近期為改善香港法例的質素和使其更易閱覽所採取的一些步驟，以及該科為律師的專業發展而持續推行的措施，有關詳情載於其文件(立法會CB(2)512/09-10(04)號文件)。

8.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下稱"副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法律草擬科十分清楚議員及公眾均期望看到更易理解的中文法例。就此，法律草擬科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使用較短的句子，將主語放近動詞，以及使用更靈活的句子結構，令中文本更易閱讀理解。此外，該科亦廣泛使用淺白語文草擬技巧，令英文本更易理解，此效果亦會在中文本反映。他向委員保證，法律草擬科會竭盡所能繼續改善中文本的行文，使之更易閱讀理解。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9. 羅沛然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法律草擬科致力使用淺白語文草擬法律，並對該科近期為改善法例質素所採取的措施持開放態度。鑑於有關改變將適用於新法例及修訂法例，他關注到，就修訂現有法例而言，如在同一條法例中草擬文體及守則有新亦有舊，在詮釋方面可能造成問題。他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對該科不再使用"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等一些語句的新守則表示有所保留。依他之見，即使沒有這些明文約制，法律執業者仍可即時體會到法規中的字詞和語句可根據語境加以理解，但對於行外讀者，卻未必容易明白。至於使用輔讀工具方面，羅先生指出，如使用固有附註及例子等工具，有關法案委員會便須在審議過程中詳細研究該等附註及例子。

討論

收集議員對法律草擬的意見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法例的質素，尤其是中文本，是議員長期關注的事項。鑑於法律草擬科曾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簡述其為改善法例質素和使其更易閱覽所採取的措施，她詢問法律草擬科有否就議員在審議法案時就法律草擬提出的觀點，與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交換意見。她亦認為，法律草擬科有系統地整理議員的意見，以期進行全面檢討，藉以改善法律草擬質素，是重要一環。

11. 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他雖然仍未與法律事務部特別談論此事，但誠意地希望這樣做。事實上，公布法律草擬科在草擬法例時所用的草擬規則及指引的目的，便是要協助立法會秘書處等機構瞭解該科為何以某模式草擬法案某些條文。他進一步表示，法律草擬人員會不時告訴他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而眾法律草擬律師若可分享這些資料，對其工作會甚有助益。為此，法律草擬科擬推行知識分享措施，以便在科內有系統地分享知識和經驗。他補充，他樂於制訂一個有系統的方式，就與法律草擬有關的事宜與議員討論。

法律草擬科

12. 主席建議法律草擬科可考慮與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定期舉行工作會議，討論議員在審議法案時就法律草擬提出的任何意見。個別法案委員會的秘書可協助整理議員在研究法案期間提出的相關意見。該等意見應在工作會議上跟進。議員對法律草擬有任何意見，亦可透過工作會議向法律草擬科反映。
法律草擬專員表示，他樂於與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定期舉行工作會議，討論關乎法律草擬的事宜。

法案的詳題及摘要說明

13. 余若薇議員察悉，部分法案的詳題措辭籠統，但部分法案的詳題卻措辭非常詳細。她指出，此分別對於就有關法案可動議的修訂會產生重大影響。她關注到詳細詳題背後是否有政治目的，要限制議員可提出修訂的範圍。她詢問當局有否就法案的詳題及摘要說明的草擬方式訂定任何指引，以及法律草擬科對法案詳題的格式及措辭有否任何控制。

14. 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在草擬法案的詳題時，法律草擬人員會顧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0(3)條的規定，即詳題須以一般性詞句說明法案的主旨。有關政策局會提出意見，表明詳題所應加入及不應加入的內容，而詳題與法案的其他部分一樣，須由政府當局內部決定。依他之見，《議事規則》第50(3)條的原則一般應予遵守，而詳題不應過於詳盡，以免違反該原則。摘要說明由法律草擬科所擬備，旨在簡略介紹法案的目的，並撮述當中條文的內容。一般而言，註釋可協助公眾更瞭解相關法例的內容，因此愈詳細愈好。

15. 余若薇議員表示，就旨在實施國際公約的法案而言，一些法案的詳題清楚說明此目的，但其他法案則未必如此。她關注到這分歧會影響法庭對條例的詮釋。依她之見，在草擬性質相若的法案詳題時，應採取劃一的做法。

16. 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應否在詳題中提及相關的國際公約，視乎法案的目的而定。凡法案旨 在全面實施某國際公約，一般都有充分理據在詳題中提述該公約。然而，亦有一些情況是，國際公約經修改後才予實施，在此情況下，在詳題中提述該公約可能會構成誤導。他強調，每個情況均須作個別考慮。

17. 余若薇議員認為，法律草擬科應制訂指引，以確保法案詳題的草擬方式一致。例如應有指引表明，在何情況下應在詳題中提述國際公約，在何情況下則不應提述，以及詳題的範圍應具體還是廣泛。

18. 主席表示，議員在審議法案的過程中，遇到不少法案詳題的草擬方式不一致的例子。她同意應就法案詳題的草擬方式訂定一般原則，以作為衡量日後法案的草擬方式的基礎。法律草擬專員同意，情況相若時草擬方式便應一致，並承諾研究是否可就法案詳題的草擬方式制訂指引。

中文法例是否清晰易讀

19. 主席表示，很多議員覺得法例的中文本難以理解，表示有需要令中文本更清晰易明。她詢問法律草擬科採取了甚麼措施以提升法律草擬律師的中文草擬技巧。

20. 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資歷較淺的草擬人員在入職後學習中文草擬技巧，而他們的監督人員會與他們討論在其草擬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他補充，法律草擬科承認在提升法律草擬人員的中文草擬技巧方面仍須努力，並會致力在此方面繼續作出改善。

21. 主席察悉法律草擬科最近聘任了一名法律編輯，以確保英文文本法準確及文體統一，她建議法律草擬科考慮聘任一名中文法律編輯。

22. 劉健儀議員表示，中文本的問題之一，是由於法例大多根據英文本擬備所致。她闡釋，香港草擬雙語法例的做法，大多是首先擬備英文本，而中文本實際上只是英文法例的譯本。在擬備中文本時，法律草擬人員傾向盡量貼近英文本，以致有時會令中文本變得彆扭不易閱讀。針對此問題，年前已有人建議採用平衡草擬的做法。她詢問法律草擬科有否試行。

23. 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法律草擬人員所面對的實際困難之一，是草擬指示總以英文發出。發出草擬指示的人員大多會要求初稿以英文擬備，以便他們考慮法例擬稿有否準確反映草擬指示所述的

政策方針，這解釋了為何法律草擬科總先擬備英文本，然後才擬備中文本。

24. 劉健儀議員詢問法律草擬科可否要求有關當局以中文發出草擬指示，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他認為即使法律草擬科作此要求，有關政策局仍會以英文擬備草擬指示，再將之譯成中文，這會縮短法律草擬科可用以草擬法例的時間。副法律草擬專員又表示，法律草擬人員亦曾嘗試在草擬中文本時偏離對應英文本的句子結構，使之更易理解，但議員表示中英文本並不相符，關注到對中英文本涵義的詮釋或會有所偏差。

25. 主席表示，就法例草擬而言，議員的意見只屬建議，而法例以何方法草擬能達致最佳效果，確保其能準確反映政策目的且清楚易明，應由法律草擬人員決定。

26. 劉健儀議員建議法律草擬科可讓沒有法律背景的普通市民閱讀中文本擬稿，看他能否明白，以測試該擬稿是否易於理解。畢竟，法律草擬的目標是確保普羅大眾均能掌握法例的內容。

法律草擬守則

27.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法例草擬方面，有否指引說明何時使用主動何時使用被動式。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就英文本而言，主動式較為常用，因為以這方式施加義務會較為清楚。副法律草擬專員補充，在擬備中文本時，法律草擬人員會在適當時把英文本的被動結構改為主動結構，如此舉符合中文的文法法則，令中文本更清晰易明，同時又不影響所預定的法律效力。至於在中文中使用被動式是否合適，則意見紛紜，而據他所知，部分議員十分反對中文法例使用某些被動結構。然而，互聯網研究顯示，內地和台灣的法例使用被動結構的情況相當普遍。

28. 鑑於法律草擬科在修訂現有法例時已開始採用新的草擬文體及守則，主席對同一條法例中新舊草擬文體並陳表示關注。她詢問法律草擬科有否或會否採取任何行動，以統一修訂法例的草擬文體。

29. 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知悉在最近一些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提出有關同一條法例中以"shall"及"must"兩詞施加義務的問題。部分議員亦關注到，某法例使用"must"施加義務，而在同一法例中已用了"shall"施加義務。他有信心這不會導致任何詮釋問題，但法律草擬科會在修改法例時尋求機會提出相應修訂，將"shall"改為"must"(尤其是出現於緊接使用"must"的條文前後的條文)，以達致整齊劃一。

法例設計

30. 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法律草擬科已建議更改法例的格式及視覺設計，使之編排分明，更易於查閱，並期待委員就計劃於下年度立法會期推出的擬議新法案格式提供意見(政府當局的文件夾附了有關樣本)。主席表示，法律草擬科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及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時，可徵詢委員對新格式的意見。

(會後補註：法律草擬科於會後就法例擬稿的文件設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文件，該文件於2009年12月24日隨立法會CB(2)615/09-10(0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V. 在高等法院大樓增建法庭及相關設施的建議 [立法會CB(2)512/09-10(06)號文件]

31.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述在高等法院大樓增建法庭及相關設施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CB(2)512/09-10(06)號文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計工程所需費用為5,090萬元。如事務委員會並無異議，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於2010年1月20日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同意，並於2010年2月5日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

32. 關於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附件A所載擬議設施的設計圖則，主席詢問該3個法官辦公室是否有窗。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有，並且補充，3個法官辦公室外面的地方會進行綠化工程，以闢作環境美化休憩範圍。主席注意到，設計圖則顯示，法庭1並非設於3個法官辦公室附近，她詢問法官如何從辦公室前往該法庭。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限制區內會

設有一條獨立通道，供法官進入法庭¹。公眾不能進入限制區內。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告知委員，附件A中註有紅色內有交叉的圓圈標誌的地方，將設有進入控制的門，防止公眾進入門後的限制區。

3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在高等法院大樓增建法庭及相關設施的提議。她要求當局闡釋擬議工程項目預期會帶來的益處，尤其在縮短案件在法庭的輪候時間方面。

34.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高等法院現有的36個刑事／民事法庭及7個聆案官法庭實不足以應付高等法院的運作需要，以致司法機構須徵用灣仔區域法院內1至3個法庭以聆訊高等法院的案件。因此，小額錢債審裁處有一個法庭須用作聆訊區域法院案件，而區域法院也須不時借用西灣河東區裁判法院來聆訊案件。增建3個法庭的建議不但可解決徵用區域法院的法庭聆訊高等法院案件的需要，亦會留有空間，在將來案件量增加時讓司法機構可靈活增聘暫委法官，以助縮短案件在法庭的輪候時間。

35. 主席亦認為有需要增建法庭。她表示，很多法律執業者對法庭不敷應用的問題表示關注，其中尤以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情況為然。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高等法院大樓增建法庭的建議，似乎對縮短高等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作用不大。她指出，雖然這可解決使用區域法院法庭聆訊高等法院案件的需要，但用以聆訊高等法院案件的法庭數目並無實質增加。然而，她察悉進行擬議工程項目後，用作聆訊高等法院案件的區域法院法庭可交回區域法院聆訊案件，從而令區域法院受惠。為方便委員考慮該建議，她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量化擬議工程項目的效益，包括對各級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的影響。

37.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司法機構的法庭整體上都不敷應用。她重申，擬議項目為高等法院帶來的效益，在於讓司法機構在有運作需要時可靈活增聘暫委法官，以助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此外，在高等法院大樓增建3個擬議法庭後，便無須再徵用區域法院的法庭聆訊高等法院案件，或徵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法庭聆訊區域法院案件，對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

司法機構政務處均有助益。應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在將該提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之前，以書面提供劉慧卿議員在前段要求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VI. 在律政司設立兩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常額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CB(2)512/09-10(07)號文件]

38. 律政司政務專員(下稱"政務專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由2010年4月1日起在律政司設立兩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負責掌管民事法律科內一個專責法律小組，以應付政府因履行義務，審核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下稱"酷刑聲請")而帶來的新增額外工作量；另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則負責領導刑事檢控科一個處理重案檢控審訊事宜的法庭專家小組，並就與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有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指引。如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1月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並在2010年2月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

3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已就酷刑聲請作出十分詳細的解釋，說明酷刑聲請非常複雜，所包含的個案牽涉範圍甚廣的法律事宜，例如憲法、本地法律和國際法。她詢問為處理與酷刑聲請有關的工作而建議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所涉的開支若干。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在律政司開設兩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3,036,000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4,384,992元，即每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約為220萬元。

40. 鑑於政府當局的文件表示，當局需要一個由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組成而具足夠規模的小組長期負責與酷刑聲請有關的工作，主席要求當局說明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的員工開支。政務專員解釋，在現行的過渡安排下，律政司在2009年10月開設了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為期6個月，負責領導一個規模較小由3名高級政府律師及兩名政府律師組成的專責小組。政府當局計劃日後透過新資源分

律政司

配及內部調配，在該小組增加不少於10個律師職位。該等擬設職位的律師級別尚未敲定。她承諾在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加入有關該小組人員編制計劃的資料。

41. 劉慧卿議員認為，鑑於與酷刑聲請有關的工作複雜，政府當局一方面認為有需要每年平均動用約220萬元的員工開支，委任一名首長級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處理此工作，但另一方面卻僅願意按新計劃以每小時約670元的薪酬，聘請當值律師向酷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這實有欠公允。對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關注到擬議薪酬不足以吸引具備所需才能和經驗能勝任的律師處理酷刑聲請，她亦有同感。

42. 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與向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的當值律師比較，建議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所領導的專責法律小組所處理工作的範圍廣泛得多，故該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薪酬，不能與當值律師直接比較。除在酷刑聲請個案中提供法律支援外，專責法律小組亦會處理其他多項事務，包括與入境事務有關的個案、相關司法覆核案件，以及就用以設立法定酷刑聲請機制的擬議法例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等。她又表示，由於在保安局與當值律師服務就當值律師在為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的新計劃下所應得薪酬進行的討論中，她並無參與，故她不能就有關擬議費用水平的事宜作出回應。

律政司

律政司

43. 劉慧卿議員重申，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作闡述，酷刑聲請牽涉甚為複雜的法律問題，她認為當值律師的擬議薪酬並不足以吸引具備所需專長和經驗的法律專業人士處理該等聲請。劉議員雖然表示支持在律政司開設兩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但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加入相關的背景資料，說明向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的當值律師的薪酬事宜。政務專員表示同意。主席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1日會議上討論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時，有委員詢問酷刑聲請為何屬民事而非刑事案件。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解釋此事。

44. 主席詢問，律政司為專責處理與酷刑聲請有關工作的法律小組招聘律師時，會要求應徵者具備何種背景及經驗。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當局屬意具備處理與入境事務有關個案方面的專長和經驗的律師；而既然酷刑聲請個案牽涉與憲法、本地法律和適用於香港的相關國際法或公約有關的廣泛事宜，在該等法律範疇具備相關經驗的律師亦會獲得優先考慮。

45. 鑒於酷刑聲請個案複雜，主席同意律政司應聘請屬副首席政府律師級的高級職員領導處理此類案件的專責小組，並表示支持該人員編制建議。在另一方面，她批評，在為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的新計劃下，當值律師的擬議薪酬並不足以吸引具處理此類案件所需專長的律師。她關注到這會導致的情況是，代表酷刑聲請人的律師經驗遠較遜於政府當局的律師，即其中一方比對方佔優。

46. 劉健儀議員雖然支持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但對於應否透過當值律師服務向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同感關注，她又質疑目前在當值律師服務的當值律師是否具備處理酷刑聲請所需的經驗。她亦關注到於酷刑聲請人與政府當局優勢不一的問題。依她之見，當局應設立一個經特別訓練並具備所需專長的律師小組，以處理酷刑聲請個案。

VII. 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立法會CB(2)512/09-10(08)至(09)號文件]

47.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報就法律專業執業落實推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立法建議的最新進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512/09-10(08)號文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及消費者委員會發出條例草案擬稿，以徵詢其意見。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25日接獲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意見，並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前一日接獲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仍在等候大律師公會及司法機構的回應，並會在敲定立法建議時考慮所有獲諮詢機構的意見。預計條例草案會於本立法會期下半年提交立法會。

48. 主席問及當局延遲提交條例草案一事，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原本打算在2010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鑑於部分機構仍未對條例草案擬稿作出回應，加上須與律師會再作討論，故延遲數月才提交條例草案。政府當局預計會在2010年7月前提交條例草案。

49. 鑑於據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載，一些有關保障消費者措施的問題須先予解決，才可敲定條例草案擬稿，主席要求當局闡釋有關保障消費者措施。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保障消費者的措施指政府當局文件第3(b)至3(g)段所載的措施，例如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須在其名稱中加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等字，並須在其辦事處之內或之外展示其名稱，並在所有通訊文書、告示、發票及網站等，以清楚可見可閱的方式展示其名稱。

50. 關於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未有遵行保障消費者措施所應受的制裁一事，主席表示，以一般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有責任確保其運作的透明度，如未能做到，便屬違反專業操守守則，可導致紀律處分程序。依她之見，與一般合夥一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如未有遵行保障消費者措施，應透過紀律處分程序處理，而非在主體法例中就此類不當行為加入法律制裁。她要求當局澄清這是否尚未解決的主要爭論事項之一。

51.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在2009年5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應採取步驟，確保消費者知悉律師行是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方便他們作出知情的明智決定。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一直考慮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如未能遵行保障消費者措施(如在其名稱中加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等字)而應對其施加的適當制裁。政府當局仍與律師會討論此事，一有定案，當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2.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主席李超華先生表示，律師會並不反對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必須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等字加在其名稱中的建議。關於以此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如未能遵行保障消費者措施所應受的制

裁此問題，律師會認為，此類事項應透過紀律處分程序處理。律師會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該等法例多數並無訂明以此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如沒有在其名稱中加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等字，須施加民事制裁，只有美國紐約州及少數其他地方例外。不論如何，他相信以此模式經營的律師行不在其名稱中加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等字的情況很少。李先生進一步表示，因應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5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律師會已於2009年7月提交文件，闡釋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擬議措施，並提供有關數據，表明現有的法定專業彌償額是否足以應付一般消費者針對律師的申索。他指出，由1994-1995彌償年度至2009年7月2日，在向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提出的申索中，只有1.6%索取1,000萬港元或以上。在該基金支付1,000萬港元的申索個案中，只有一宗由個人提出，其餘的均由法團提出。他補充，律師會已就政府當局的條例草案擬稿表達意見，並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商討，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解決分歧。

53.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並詢問消費者委員會對在主體法例中納入消費者保障措施是否有強烈意見。消費者委員會高級法律顧問徐振景先生回應時表示，就法律執業而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屬新商業體制，故在推行時確保有足夠的保障消費者措施至為重要。將保障消費者措施納入主體法例而非附屬法例中，會方便消費者在使用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的服務時瞭解他們的權利。主席又詢問，消費者委員會是否認為紀律處分程序不足以解決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未能遵行保障消費者措施的情況，而要制訂法律制裁。徐先生表示，消費者委員會明白有需要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建議中，就保障消費者利益與限制專業法律責任之間求取適當平衡，並會進一步考慮此事。

54. 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段所載推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立法建議頗為簡單直接。她對條例草案延遲提交表示關注，並強調不應再有任何延誤。她請律師會表明需時多久才能解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所述尚待解決的問題。

55. 李超華先生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所述的問題不具爭議。律師會一向支持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應向客戶清楚公開其以此模式經營的事實的建議。律師會就多項事宜所享有的法定豁免權已在有關法例中訂明，而其就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的名單所提供的資料出現錯誤或遺漏，同樣亦應享有法定豁免權。依他之見，真正引起爭議的問題在於條例草案擬稿中規定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須保持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應付開支及負債，以及限制從以此模式經營的律師行提取資產的條文。他雖然瞭解此等條文旨在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但指出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一般合夥或法團，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中，亦無類似條文。

56. 鑾於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25日接獲律師會對條例草案擬稿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其於2009年12月向委員發出的文件中並無提及李超華先生在前段所述真正引起爭議的問題。主席表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建議所涉的法例修訂相當簡單直接，而事務委員會已在多次會議上討論該建議。她對當局延遲提交條例草案表示不滿。

57.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自從律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承諾提交條例草案，訂明律師事務所可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律政司便一直全速準備立法建議的草擬工作。律政司去年曾與律師會舉行數次會議討論有關建議，並於2009年11月備妥條例草案擬稿，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由於律師會就條例草案擬稿作出回應時提出多項問題，政府當局需要多些時間考慮並與律師會商討如何解決該等問題。她又表示，事務委員會上次討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建議時，消費者委員會對保障消費者利益表示關注，而政府當局有需要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建議中就限制專業法律責任與保障消費者利益之間求取適當平衡。政府當局會竭力在未來數月與律師會及消費者委員會解決尚待解決的問題，並致力在本立法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58. 主席表示，因應消費者委員會的關注，律師會已在2009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建議

多項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措施。她重申，她認為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如未能遵行保障消費者的措施，應藉紀律處分程序處理，情況嚴重者，可暫時吊銷有關律師的執業資格。至於律師會就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的名單所提供的資料出現錯誤或遺漏，應否享有法定豁免權的問題，她相信律師會會謹慎行事，以確保該名單準確，並且認為如錯誤或遺漏並非由律師會疏忽造成而對該會施加懲罰，實有欠公允。她促請有關各方竭盡所能解決在尚待解決的事項上的分歧，儘早提交條例草案。

59. 大律師公會主席高浩文先生亦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建議是一項簡單直接的修訂法例。他預期大律師公會很快可就條例草案擬稿向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VI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0日